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15-025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申议关于为南京普天住光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上述提案的有关内容可查阅公司刊登在2015年7月15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14:45；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时间：2015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的时间：2015年7月30日15:00至2015年7月31日15:00；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对南京普天住光网络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对南京普天住光网络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对南京普天住光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同意，2股反对，3股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如股东对所审议案表决意见相同时，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任意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中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项议案的投票只能输入一次，不能撤单。

(6)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股数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数字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账户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对所有议案，某一大股东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2.联系人：张兆卫先生、肖红女士

电话：025-58962072

传真：025-52409954

电子邮箱：xiaocong@post.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1号

邮编：21001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普

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关于对南京普天住光网络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 | | | |
| 2.关于对南京普天住光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注：请在相应栏目打“√”。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本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

注：1.此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

2.若填写委托指示的，则视同默认接受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若填写有歧义的，则视同默认有效为从委托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具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银河”)通知获悉，为实现公司对哈尔滨市及周边区域的业务覆盖，提升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海王银河近日拟就与哈尔滨中茂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中茂医药”)、哈尔滨慈航医药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慈航医药”)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哈尔滨中茂医药设立一家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哈尔滨慈航医药将其业务网络、销售团队、市场资源及原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等资源全部注入新公司；

3.哈尔滨中茂医药将其持有的新公司65%股权以3575万元转让给海王银河，款项根据业绩实现情况分期支付；
4.海王银河和哈尔滨中茂医药同比例对新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海王银河增资1625万元，哈尔滨中茂医药增资875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上述公司增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适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签署各方(交易各方)情况

1.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23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二路海王技术中心科大路1栋1楼H室(限办公)
经营范围：药品经营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持股：海王银河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海王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2.哈尔滨慈航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进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7日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通阳街8号2层205室
经营范围：医药信息咨询(不含医疗活动)；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会议策划、市场营销、商业信息咨询；图文设计、批发兼零售；工艺品。

股东持股：自然人刘军进持有其100%股份，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哈尔滨慈航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皓
注册资本：55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8月8日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72号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药品、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生物医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3日)；医疗器械。

股东持股：自然人刘军进和自然人刘鸣合计持有其100%股份，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哈尔滨慈航医药总资产为6,506.94万元，净资产为3,856.87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哈尔滨慈航医药总资产为7,051.27万元，净资产为4,123.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双方同意，由新公司负责经营哈尔滨中茂医药的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出资3575万元，乙方出资1625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2.双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认缴出资325万元，占新公司65%股份；乙方认缴出资175万元，占新公司35%股份。

3.甲乙双方按出资比例对新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甲方增资1625万元，乙方增资875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甲方实缴出资1950万元，占新公司65%股份；乙方实缴出资1050万元，占新公司35%股份。

4.双方及丙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5.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6.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7.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8.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9.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10.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11.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12.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13.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14.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15.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16.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17.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18.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19.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20.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21.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22.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23.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24.甲方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由甲方控股，新公司设立后，新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甲方占股比例65%，乙方占股比例35%。

25.甲方同意在新